

■ 禁毒动态

拒绝“艾”传递“爱”

禁毒防艾宣传各方行动起来

毒品不仅给吸食者的肉体、精神造成伤害，还会危害家庭，诱发各类犯罪、传染艾滋病……为广泛传播禁毒防艾知识，做自身健康的第一责任人。近日，本市各区禁毒办纷纷开展禁毒防艾宣传活动，提高大家的禁毒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奉贤区奉城镇

近日，奉贤区奉城镇禁毒办组织禁毒社工来到肇文学校开展“凝聚社会力量、合力共抗艾滋”主题讲座。

禁毒社工以播放短视频《一家人》以及图文讲解的方式，围绕艾滋病的预防措施、传播途径以及艾滋病与毒品的关系进行重点阐述，让学生们深切体会到预防艾滋的重要性，倡导学生们自觉遵循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和行为准则，进一步提高禁毒防艾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闵行区浦江镇

11 月 29 日，闵行区浦江镇禁毒



学生参加慧眼“射”毒小游戏

闵行区浦江镇禁毒办供图

办联合浦江社区卫生院前往中医药大学附属浦江高中开展了以“禁毒防艾，守护青春”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

活动现场，禁毒社工、志愿者通过拉横幅、发放宣传折页、放置宣传版面等形式，向广大师生宣传毒品的种类、危害以及艾滋病的传播途径和预防方法等相关知识，告诫大家不要对毒品产生好奇心，不要贪小便宜，不要轻信谎言，不要接受陌生人提供的饮料、酒水、零食等物品。又通过慧眼“射”毒小游戏让同学们直观了解到毒品对自身、家庭和社区的严重危害。此外，学校还组织了禁毒防艾

主题班会、禁毒知识竞赛、手抄报比赛等活动，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到禁毒防艾宣传教育中。

宝山区罗泾镇

11 月 29 日上午，自强宝山工作站罗泾社工点在平安办的组织领导下联合计生部门在罗泾陈镇路开展了一场“禁毒防艾，健康生活”为主题的禁毒防艾预防教育宣传活动。

近年来，新型毒品的特点是种类多样、变化很快，多种麻精药品、新精神活性物质、非列管成瘾物质多元并存，衍生异变、更新迭代加快。其中以“笑气”“依托咪酯”为代表的毒品替代物尤为突出。禁毒社工同禁毒志愿者们通过毒品模型、禁毒宣传册向社区群众宣传新型毒品的危害，提醒广大居民群众提高防范意识，保持对毒品的警惕。

活动现场，计生部门的工作人员发放避孕套，并告知社区群众，正确使用避孕套以减少感染艾滋病的风险。

(本报综合整理)

■ 以案说法

用来治疗失眠的药品怎么成了“毒品”

□记者 徐荔

原本是用来缓解失眠的药，却在明知他人用于“上头”的情况下，以 300 元一板的价格出售。今年 9 月，经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公诉，许某被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以贩卖毒品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一千元。

2022 年底，许某在一次和朋友的聊天中提到自己有失眠的困扰，没多久她就收到了朋友寄来的一盒“佐匹克隆”药品。后来，许某才知道朋友因为工作的原因，能较便利地拿到此药。朋友出于好心帮助许某，并没有收取费用，后续也在许某的请求下，又寄了一些“佐匹克隆”药品给她。

据许某交代，她从没有去医院治疗过自己的失眠，使用“佐匹克隆”药品并没有医嘱。起初，她遵照药品说明，在失眠时才服用，每次 1—2 片不等。但后来，许某发现“佐匹克隆”药品有其他“效果”。

许某曾受到朋友的影响，尝试“笑气”，后来发现有些人会在使用“笑气”的同时服用“佐匹克隆”药品，据说这样“更上头”。了解到该药物能使人“上头”，且一些吸毒人员会把它当作毒品使用后，在高额利润诱惑之下，许某萌生了转卖药品的念头。

2022 年底，黄女士因为好奇和无聊想尝试“笑气”，通过朋友介绍，她与许某在网上取得了联系。许某向黄女士推荐了使用“笑气”的同时服用“佐

匹克隆”的“上头”方式，并表示自己有不少“佐匹克隆”药品可售卖。

黄女士被许某说得心动，便同意以 300 元一板的价格买两板佐匹克隆药品。两人约定线下见面交易。

到了交易当天晚上，许某到约定地点，将准备好的两板共计 24 粒“佐匹克隆”药品交给黄女士，并收取黄女士 1000 元。民警当场将许某抓获，并根据许某的交代，在她的住处查获共计 772 粒“佐匹克隆”药品。经鉴定，许某售卖的“佐匹克隆”中含有佐匹克隆成分。

原来，约定见面交易后，黄女士在网上对“笑气”“佐匹克隆”等进行了解，发现滥用上述物质不仅对身体有伤害，还是涉毒行为，对社会有害，于是主动报案。

据介绍，佐匹克隆是治疗失眠的药物，属于国家管制的二类精神药品，滥用或不合理使用会导致身体和精神的依赖和成瘾，是《刑法》规定的毒品范畴。

许某到案后，对自己的行为供认不讳。闵行区检察院认为，许某向他人贩卖“佐匹克隆”药品的行为，涉嫌贩卖毒品罪。今年 9 月，闵行区检察院以涉嫌贩卖毒品罪对许某提起公诉，建议对其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

闵行区法院审理后，采纳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依法判决许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一千元。

检察官说法 >>>

明明是治病的药物，怎么卖给他人就成了贩卖毒品？检察官分析，在上述案件中，涉案的“佐匹克隆”药品属于国家规定管制的第二类精神药品。《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条规定：本法所称的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同时，根据《刑法》第三百五十五条规定：向走私、贩卖毒品的犯罪分子或者以牟利为目的，向吸食、注射毒品的人提供国家规定管制的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贩卖毒品罪）定罪处罚。

因此，许某非法贩卖国家管制精神药品的行为构成贩卖毒品罪。

检察官表示，国家管制的精神、麻醉药品本是为了治病救人，但一旦滥用也可能成瘾，产生依赖性。近年来，随着对毒品犯罪打击力度的不断加强，越来越多不法分子将目光投向具有致幻、成瘾效果的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法律将继续严厉打击此类毒品犯罪，不管数量多少，都将构成犯罪。相关环节都应做到守土有责，严格国家管制药品的管理流程。同时，也提醒广大市民，千万不要因为好奇、无聊就尝试所谓的“上头”物品，用药则务必谨遵医嘱。

■ 一线社工

沉沦毒海二十年 如今终于“归来”

□讲述：崇明庙镇禁毒社工 顾蓉蓉
整理：记者 徐荔

一个沉沦毒海近 20 年的人还能不能摆脱毒品，回归正常生活？帮教老陈的过程给了我信心和启发。

老陈，今年 60 岁，从 1989 年到 2018 年间，他六进六出戒毒所，一直没有脱离原来的圈子，每一次的戒毒都以失败告终。我记得那天是 2018 年 12 月 21 日，我作为庙镇禁毒社工与南星村村干部驱车百里，从崇明区赶到青浦区接老陈出强制隔离戒毒所。老陈走出戒毒所，上车的时候呢喃：“我真的不要再来了。”当下，我相信老陈有戒断毒瘾的想法，我也下定决心帮助他改变，陪他一起渡过这个难关。

在签订了社区康复协议书后，我经过与老陈的反复沟通后了解到，他之前每次被强制戒毒，虽然在生理上对毒品的依赖能得到缓解，但他根本没有摆脱心瘾，再加上圈子里“朋友”的召唤，经不起诱惑的他很容易就复吸了。

鉴于老陈的情况，我给他制定了帮教计划并逐步实施。

第一步，通过多次谈心让老陈意识到，反复吸毒已经让他蹉跎了 20 年，希望他能真正认识到毒品对他的伤害有多深。老陈痛定思痛，向我表达了要彻底戒断毒品的决心。

得到老陈的承诺后，我开始帮他分析复吸的原因，那些所谓的“朋友”是关键之一。其实对于这点，老陈已经有所认识，他自己也说：“能不能彻底戒毒，关键看处于什么样的圈子。”这也是帮教计划的第二步，让老陈自发断绝跟那些“朋友”的所有联系，重新开始生活，融入社会。

脱离了原来的圈子，第三步就是要建立新的圈子。我告诉老陈，有事情可做，就不容易半路折返。老陈已经不年轻了，再找工作对他难度较大，于是他开始琢磨自己创业。

不久，老陈就开了一家保洁公司，开展清洗空调、油烟机等业务。万事开头难，老陈的公司刚开始起步时很不容易，也会向我诉苦。而我则不断鼓励他坚持，力所能及地给他提供帮助，不让他的创业积极性磨灭。

经过三年多的坚持，老陈的公司业务逐渐有了起色。他还招收了几位和他经历相似的戒毒康复人员作为员工，一同脚踏实地地开始新生活。

如今，稳定生活的老陈不止一次向我表达，他很高兴自己能远离毒品并开启全新的人生。

“我第一次吸毒是在 1989 年的冬天，当时 26 岁，还很年轻，站在社会发展变革的十字路口感觉迷惘，不知未来在哪里。”老陈感慨，“如今，我已迈入花甲之年，此前走了很多弯路，但幸好有在禁毒社工、家人、社区和政府的帮助下，还能归来。”

而对于作为社会工作者的我来说，不仅通过努力帮助老陈实现了“我真的不要再来了”的愿望，也践行了我曾下定的“帮助老陈改变”的决心。